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5
聯絡人：陶中傑
電 話：02-7736-6754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80174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教深耕計畫-附錄2原資中心規劃說明及計畫書格式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「第一部分計畫書」
附錄2：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」申請案，請貴校於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，以郵戳為憑)前提報計畫書到部審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原教法)第25條規定，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原資中心)，並指定專責人員，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，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學校成立原資中心及其運作所需經費，期透過原資中心機制提供原住民學生一站式服務。
- 二、為引導更多學校設置原資中心並發揮功能，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計畫自109年起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附錄2辦理，計畫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依據原教法規定，本案係屬專款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」經費，爰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原資中心相關經費，未經本部同意不得挪做其他用途；另經費申請及支用項目請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、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相關規定核



裝

訂

線

實編列及辦理。

四、為利辦理審查作業，請貴校依限備文檢送計畫書紙本1式6份及電子檔光碟片1份到部審查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檢送旨揭計畫附錄2：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」規劃說明及計畫書格式(如附件)；另有關本(108)年11月5日本部召開「109-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說明會」問題回應說明彙整表，將於本年12月10日前，置於本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網(簡稱原力網，網址：<https://indigenous.moe.gov.tw/EducationAborigines/>)「資訊與分享」之「好康下載」項下公告。

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

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